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氧气（液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32-GXYX

分标号：分标1

需方（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29日

目录

1. 采购合同书正文 3
2.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16
3. 供货产品（医用氧（液态））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8
4. 竞标声明书 21
5. 最终报价表 22
6. 商务响应表 23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30
8. 成交通知书 32
9. 乙方营业执照 33
10. 乙方资格证件 34

1.采购合同书正文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32-GXYX

签　订　地　点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项目货物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单价

1.本项目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年(小写)(¥790000.00元/年)，本价款为年度预估价，仅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的依据，不是结算金额。

2.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纯度	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吨）	中标折扣率	实际结算价格（元/吨）
1	医用氧（液态）	≧99.5%	性状应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质量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含（O2）量不得少于 99.5%（ml/ml）	吨	按实际用量	1500 元/吨	97%	1455 元/吨
单价合计金额：按实际用量*1455 元/吨								

3.本合同为单价采购合同，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4.合同价格中应包含但不仅限于货物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税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5. 乙方应保障液态氧的储存和输送的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要求详见售后服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造成供氧设备出现异常现象的，由乙方负责提供维护保养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供应，不能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6. 乙方应定期对氧气储存和输送设备进行常规检查和维护保养，乙方每年对液氧储罐和输送管道进行两次碳氢化合物浓度检测，确保安全，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如有日常维护中安全阀、压力表、流量传感器、碳氢化合物检测、超声波测漏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按《国家药品标准修订件》（批件号：XGB2021-061）规定的医用氧质量标准执行（氧含量不得少于99.5%）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有合法的、经生产厂家认可的销售渠道，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原厂正品，且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在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出厂标准和我国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并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乙方应提供企业法人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等。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产品侵权

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四、产品包装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规范并便于甲方长期保存，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以及可供甲方长期保存，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产品损坏或者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运输和保险

1.乙方应负责产品的运输，产品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 或 A 证)持证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在运输过程中承担产品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若出现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因运输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供气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产品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充装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产品存放地点。

3.乙方将产品送货完毕后由双方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在产品验收合格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医用液氧在气化至可使用状态如在甲方签字验收前，所发生的运输、损毁、

灭失、安全责任，以及液氧站供氧设备相关的维护、保养、检测及相关安全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

4. 甲乙双方在对产品进行使用、搬运、存放过程中严禁撞击，以免发生爆炸，因违反操作标准使用、搬运、存放医用气体而引发事故的，由违规操作方负全部责任，与遵守方无关。

六、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约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气的送货信息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送气，因此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不良事件，乙方除积极协助甲方处置外，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如遇突发紧急事件时，当接到采购人紧急供货电话后，6 小时内将满足紧急供货量的液态氧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罗列产品清单，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产品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槽车方式供货计量：医用液氧的计量以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计量依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认可的过磅单作为结算的凭证。

3. 乙方产品到达现场，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装卸、贮存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核准标准。按甲方需求完成产品供货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与供货清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规格型号不相符的、产品有质量问题的、数量不足，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情形的，甲方应

做出详细的记录，此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补齐或更换全新产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产品供货完毕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随货单，产品有关标准或行业 标准进行验收工作。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甲方验收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及招标 文件参数要求，即为产品验收合格。

七、售后服务和质保

1.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液态氧的储存和输送的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需做到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医院原老旧储罐二个，并根据相关安装法律法规要求及场地情况，设计安装三个全新低温液体储罐，且保证施工期间我院各病区氧气供应正常。施工完毕，全部液体储罐能够支持存放15m³液态氧。所安装的低温液体储罐罐体及配件设施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新更换的低温液体储罐所有权属于成交供应商。（2）全新低温液体储罐要求：设计使用年限30年。主体材质（外壳/内胆）为全不锈钢材质，配远程监控液位计；几何容积4.99m³，充满率≈95%。工作压力1.6MPa。（3）保障医院医用氧气的输送安全，按医院要求配置满足使用需求的汽化器、减压装置及流量计等，如后期医院需求增长，成交供应商提供新增设备满足医院实际需求。（4）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低温液体储罐罐体、压力表、压力阀、流量传感器等配套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修、保养等，且每年对医院输氧管道进行保压、防泄漏的专项检测。

2.产品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气的送货信息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送气，因此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不良事件，乙方除积极协助甲方处置外，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如产品在甲方启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人为损坏除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人工费等） 由乙方承担，并保证有足够的材料或配件进行更换。若因甲方人员故意损坏所造成配件更换的，乙方只能收取该项目的成本价及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启用后试用三个月内发现产品有质量缺陷，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全新产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故障及安全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立即响应，未能修复的直接免费更换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正品或材料配件，如需要返厂维修的最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解决，以保证产品能恢复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维修或 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4. 乙方需提供为甲方解决日常维护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等相关服务。乙方并具有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具备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理能力，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若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需到现场维修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以确保液储罐安全正常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提供氧气时或临时特殊用氧增加时，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提供60 瓶40L医用氧。

5. 乙方所供产品及相关配套零件必须符合国家安监局、技术管理局的安全规定和质量要求，因乙方提供器械不符合上述标准造成不良后果，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此类事 件并承担该不良后果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甲方除可以终止本合同外，还能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6. 如遇甲方有突发应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响应满足供货和服务需求，在 4 小时内完成紧急气体供应，并将气体送达指定地点，根据甲方

需求不间断地持续供给满足甲方。如乙方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年度出现 3 次未能及时响应，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采购预算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乙方需在下个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657495399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乙方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申请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乙方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4）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九、付款结算

按实际用量结算，按批次于供货后经甲方确认满六个月后付款，具体服务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甲方所在地发生或乙方所在地发生，或双方所在地同时发生），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送货时，乙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之后 2 小时内以书面或者电话形式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相应措施，否则发生相关事故带来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货并拒付货款，给甲方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相关支出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当批次金额 2 倍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5.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货的，因此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不良事件，乙方除积极协助甲方处置外，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进行承担，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违约金，每超过一日按当批次货款的 1%计算，如每日违约金未满 1000 元，按 1000 元计算，但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批次货款的 10%，乙方超过 20 日未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7. 甲方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严格管理，因甲方操作或管理原因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负责，由此对乙方所供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合理赔偿。

8. 医用气体是强烈的助燃气体，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安全标准使用、存放，严禁和油脂、烟火及其他易燃、易爆品接触，因违反安全标准使用、存放而造成事故、损失的，由违反方自行负责，与遵守方无关。

9. 如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国家质量规定，经检定后，甲方可以停止支付费用。检定费用及由此产生 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 担。

10. 合同期内甲方的医用液氧全部由乙方保证供应，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医用液氧。甲方如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医用液氧所造成不良后果，与乙方无关，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甲方应安排专人对供氧设备进行管理，每天对设备进行日常点检查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甲方人员必须对设备充分熟悉，特别是阀门的操作，如果因甲方误操作造成设备或其他事故所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因乙方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设备或其他事故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1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及中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违约行为一次性支付发生当批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 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1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当批次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赔偿额为当批次金额的10%。

15. 若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给第三方人员造成损伤或者由此产品引起的相关纠纷，给第三方人员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 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7.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除上述情形外，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以及有违反合同中条款的（不可抗力除外），均属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当批次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出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当批次金额的 10%的情况，以实际损失的标准赔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书与合同书附件

本合同书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有效期及履约保证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一年期后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表现经医院考核评议通过后方可续签（提前 30天），续签合同

时，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不能变动 。一年合同期满后成交人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未通过采购人考评、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采购人年度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2.履约保证期：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满。

十四、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产品存有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保修期相应顺延。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维修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十六、未尽事宜

1.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使用科室负责人： 设备科负责人： 签订时间： 电　　话：	乙方（章）：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丹凤 授权代表：刘灿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电　　话：1730782328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050162795100001709

2.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 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 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 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 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 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 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 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 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 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 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 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 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

医疗设备、医用耗 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 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 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 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 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所列条款，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 2 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 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六份，乙方执三份，甲方执三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销购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来宾海鸿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王丹凤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刘灿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3. 供货产品（医用氧（液态））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规格：

1. 性状：为低温液体，气化后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2. 氧含量：≥99.5%（ml/ml）。这是衡量医用氧纯度的关键指标，高纯度的氧气才能满足医疗使用的安全和有效性要求。

3. 水分含量：≤0.0067%（ml/ml）。水分过多可能会导致管道腐蚀以及滋生细菌等问题，影响氧气质量和使用安全。

4. 二氧化碳含量：≤0.03%（ml/ml）。二氧化碳含量过高会影响人体呼吸功能，对患者造成危害。

5. 一氧化碳含量：≤0.0005%（ml/ml）。一氧化碳是有毒气体，极低含量也可能对人体产生严重危害，必须严格控制。

二、参数：

1. 密度：在标准状态下，液态氧的密度约为 1141kg/m³。密度是物质的基本物理性质之一，对于储存和运输容器的设计和选择具有重要意义。

2. 沸点：-183℃。了解沸点有助于确定液态氧的储存和运输条件，确保其处于液态状态。

3. 临界温度：-118.6℃。临界温度是物质存在的一种特殊状态参数，对于液态氧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压力和温度控制有重要参考价值。

4. 临界压力：5.08MPa。临界压力也是液态氧的重要物理参数，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需要根据临界压力来选择合适的容器和控制压力条件，以保证液态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三、要求：

1. 生产要求

1.1 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1.2 生产过程应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参数，包括原料的纯度、生产环境的洁净度、生产设备的清洁和维护等。

2. 储存和运输要求

2.1 液态氧应储存在专门的低温储存容器中，如杜瓦瓶或大型低温储罐，这些容器需要具备良好的保温性能和安全装置，以防止氧气泄漏和温度升高导致液态氧气化。

2.2 运输过程中，应使用专门的低温运输车辆，并确保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和压力稳定，防止液态氧受到剧烈震动和碰撞。

3. 质量检测要求

3.1 每一批次的医用氧（液态）都应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包括氧含量、水分含量、二氧化碳含量、一氧化碳含量等指标的检测，确保产品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3.2 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具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人员，对产品进行定期的抽检和全项检测。

4. 安全要求

4.1 医用氧（液态）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防止氧气积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4.2 相关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救援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液态氧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方法。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4. 竞标声明书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32-GXYX)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提交的竞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证明、业绩材料、技术方案、报价清单等，所有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信息或重大遗漏。若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竞标人名称 (盖公章):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刘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5. 最终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纯度	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中标折扣率	实际结算价格（元）
1	医用氧（液态）	≧99.5%	性状应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质量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含（O2）量不得少于 99.5%（ml/ml）	吨	按实际用量	1500 元/吨	97%	1455 元/吨
单价合计金额：按实际用量*1455 元/吨								

报价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包装、设备租赁费、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各种设备的检测、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广西来宾海源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6.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32-GXYX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第二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1分标▲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第二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1分标▲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一年期后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表现经医院考核评议通过后方可续签（提前30天），续签合同时，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不能变动。一年合同期满后成交人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未通过采购人考评、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采购人年度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合同履约期：响应采购人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一年期后根据我公司工作表现经医院考核评议通过后方可续签（提前30天），续签合同时，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不能变动。 如一年合同期满后我公司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未通过采购人考评、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采购人年度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无偏离
第二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1分标▲商务条款	交货时间：自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送达	▲交货时间：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送达。	无偏离

第二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1分标▲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无偏离
第二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1分标▲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1.为保证成交人服务质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人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成交人需在下个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657495399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3.成交人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4.成交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1）成交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3）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4）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履约保证金：1.我公司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预算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承诺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 2.按采购人采购需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确认后，申请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承诺我公司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1）成交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3）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4）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无偏离
第二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1分标▲商务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按实际用量结算，按批次供货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满六个月后付款，具体服务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付款方式及时间：按采购人采购需求要求：按实际用量结算，按批次供货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满	无偏离

款		六个月后付款，具体服务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二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1分标▲商务条款	供货要求：1.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液态氧必须是合格产品并提供材料备查，所采用的原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所供液态氧必须适用于各种特定的医疗环境使用的特性和使用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该拥有中转和装卸等配套设施。液态氧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3.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时供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如遇突发紧急事件时，当接到采购人紧急供货电话后，6 小时内将满足紧急供货量的液态氧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 4.供应商将液态氧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采购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双方签署的“送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5.液态氧均由供应商装运至才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液态氧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检测费及运输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液态氧装运后由供应商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国家对液态氧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6.供应商有专门的联络人员（由法人代表授权），自行配备相应的运输、配送工具及装卸人员。 7.液态氧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8.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气瓶安全监察规程》，以及各类气体的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完全响应采购人采购需求中要求： 1.我公司提供的液态氧是合格产品并提供材料备查，所用的原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所供液态氧必须适用于各种特定的医疗环境使用的特性和使用要求。 2.我公司拥有中转和装卸等配套设施。液态氧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3. 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时供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如遇突发紧急事件时，当接到采购人紧急供货电话后，6 小时内将满足紧急供货量的液态氧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 4. 我公司将液态氧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采购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双方签署的“送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5. 液态氧均由我公司装运至才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液态氧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检测费及运输安全均由我公司负责。液态氧装运后由我公司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国家对液态氧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我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6.我公司配备有专门的联	无偏离

		络人员（由法人代表授权），自行配备相应的运输、配送工具及装卸人员。 7.液态氧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我公司负责。 8.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气瓶安全监察规程》，以及各类气体的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1分标▲商务条款	验收与检验：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采购人在发货前，对货物（液态氧）的数量等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3.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本批次液氧随车地磅单及质检报告书，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液氧进行检验，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 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记录检验情况。对检验不合格的液氧，采购人有权拒收，而成交供应商则必须在6 小时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液氧，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所供应的液氧一律在采购人液氧储存场地由采购人验收。对需要检定的各类材料以采购人检定部门检定合格为准。 5.上述验收与检验，不能代替质保期内的液氧性能和质量考核。 6.如因成交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供应的液态氧质量不合格发生事故，使用户遭受损失的（含对患者造成的损害），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成交供应商供货提供的液态氧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成交供应商供货应承担由	▲我公司响应采购人采购需求中验收与检验要求： 1.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我公司在发货前，对货物（液态氧）的数量等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3. 我公司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本批次液氧随车地磅单及质检报告书，接受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液氧进行检验，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 次，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有检验不合格的液氧，采购人有权拒收，我公司则必须在6 小时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液氧，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所供应的液氧一律在采购人液氧储存场地由采购人验收。对需要检定的各类材料以采购人检定部门检定合格为准。 5. 响应上述验收与检验，不能代替质保期内的液氧性能和质量考核。 6. 如因成交我公司供货不及时或供应的液态氧质	无偏离

	于包装不妥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量不合格发生事故，使用户遭受损失的（含对患者造成的损害），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提供的液态氧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我公司承担供货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第二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1分标▲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液态氧的储存和输送的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需做到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医院原老旧储罐二个，并根据相关安装法律法规要求及场地情况，设计安装三个全新低温液体储罐，且保证施工期间我院各病区氧气供应正常。施工完毕，全部液体储罐能够支持存放15m³液态氧。所安装的低温液体储罐罐体及配件设施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新更换的低温液体储罐所有权属于成交供应商。（2）全新低温液体储罐要求：设计使用年限30年。主体材质（外壳/内胆）为全不锈钢材质，配远程监控液位计；几何容积4.99m³，充满率≈95%。工作压力1.6MPa。（3）保障医院医用氧气的输送安全，按医院要求配置满足使用需求的汽化器、减压装置及流量计等，如后期医院需求增长，成交供应商提供新增设备满足医院实际需求。（4）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低温液体储罐罐体、压力表、压力阀、流量传感器等配套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修、保养等，且每年对医院输氧管道进行保压、防泄漏的专项检测。 2.成交供应商负责办好《特种设	▲售后服务要求：响应采购人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 1. 1.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液态氧的储存和输送的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需做到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医院原老旧储罐二个，并根据相关安装法律法规要求及场地情况，设计安装三个全新低温液体储罐，且保证施工期间我院各病区氧气供应正常。施工完毕，全部液体储罐能够支持存放15m³液态氧。所安装的低温液体储罐罐体及配件设施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新更换的低温液体储罐所有权属于成交供应商。（2）全新低温液体储罐要求：设计使用年限30年。主体材质（外壳/内胆）为全不锈钢材质，配远程监控液位计；几何容积4.99m³，充满率≈95%。工作压力1.6MPa。（3）保障医院医用氧气的输送安全，按医院要求配置满足使用需求的汽化器、减压装置及流量计等，如后期医院需	无偏离

	备使用证》，并无偿培训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等，以确保使用人员日常操作流畅无误，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3.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提供氧气时或临时特殊用氧增加时，供应商需在2 小时内提供60 瓶40L 医用氧。 4.成交供应商提供液态氧配套设施定期维保服务，并形成书面巡检服务报告将相关情况反馈给采购人。	求增长，成交供应商提供新增设备满足医院实际需求。（4）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低温液体储罐罐体、压力表、压力阀、流量传感器等配套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修、保养等，且每年对医院输氧管道进行保压、防泄漏的专项检测。 2.成交供应商负责办好《特种设备使用证》，并无偿培训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等，以确保使用人员日常操作流畅无误，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3.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提供氧气时或临时特殊用氧增加时，供应商需在2 小时内提供60 瓶40L 医用氧。 4.成交供应商提供液态氧配套设施定期维保服务，并形成书面巡检服务报告将相关情况反馈给采购人。	
第二章采购需求.需求一览表.1分标▲商务条款	其它要求：1.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包装、设备租赁费、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各种设备的检测、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根据采购人需求），因供货期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直接或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视后果严重性，采购人有权利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	▲响应采购人采购需求其它要求：1.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包装、设备租赁费、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各种设备的检测、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根据采购人需求），因供货期不能满足采购人的	无偏离

		需求直接或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视后果严重性，采购人有权利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尊敬的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确保所购产品的良好使用体验，我司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郑重作出如下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

一、质保期限与责任

1.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我司在接到贵方用气送货信息 24 小时内未及时送气，导致投诉纠纷等不良事件发生，我司除积极协助贵方处置外，将承担贵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 在质保期内，非因贵方人为损坏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我司承担更换零部件、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并保证充足的材料或配件供应。若因贵方人员故意损坏需更换配件，我司仅收取成本价，并免费提供相关服务。若产品启用后三个月内发现质量缺陷、不符合贵方要求，我司将按要求更换全新产品，并承担贵方全部损失。

3. 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及安全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我司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未能现场修复的，免费更换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正品或材料配件；需返厂维修的，最迟 7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保产品恢复正常使用，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产品维修或更换后，质保期相应顺延。

二、日常维护与应急服务

1. 我司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贵方解决日常维护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具备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能力，拥有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理能力，遇紧急情况迅速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恶化。

2. 设备出现故障，我司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需现场维修

的，1 小时内抵达现场，保障液储罐安全正常使用。

三、产品质量责任

我司所供产品及相关配套零件严格符合国家安监局、技术管理局的安全规定和质量要求。若因产品不符合标准导致不良后果，引发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我司积极配合贵方处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贵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我司赔偿全部损失。

四、应急供货保障

遇贵方突发应急情况，我司 4 小时内完成紧急气体供应并送达指定地点，根据需求不间断持续供给。若年度内出现 3 次未能及时响应的情况，经贵方核实，贵方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贵方全部损失。

我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感谢您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

承诺方（盖章）：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刘灿

日　期：2025 年 4 月 7 日

8. 成交通知书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1分标)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32-GXYX ），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 1 分标的成交人。

成交折扣率	成交人地址	采购单位
97%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银行帐号：705312010104185681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9. 乙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559431565L（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丹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10日至2060年08月09日

住　　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自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10. 乙方资格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559431565L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桂来（兴）危化经字〔2024〕Y0001号

发证机关 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企业名称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丹凤

经营方式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许可范围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丙烷*

有效期限 2024年03月03日 至 2027年03月02日

有效期延续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MEM

编号（桂G）WH安许证字[2024]Y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559431565L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韦世人

单位地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4年10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11日

许可范围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85000t/a、氮（压缩的或液化的）32000t/a、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000t/a。

发证机关 来宾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559431565L

注册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丹凤

企业负责人：韦世人

质量负责人：卢杰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生产范围：医用氧（液态、气态）***

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桂20230290

分类码：Aq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孙国雄

2024 年 7 月 1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证书

受理号：CYHS2302946　　证书编号：2025S00396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氧(液态） 英文名/拉丁名：Oxygen (Liquid)		
主要成份	氧		
剂　　型	液态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　　格	——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包装规格	2000m³/槽，15m³/槽，26m³/车，175L/瓶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执行，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生产企业	名称：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33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07日
附　　件	生产工艺信息表		
主　　送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抄　　送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药典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司。生产工艺信息表仅送注册申请人(主送单位)。		
备　　注	申请人应按照《药品标准物质原料申报备案办法》向中检院报送标准物质原料以及有关物质的研究资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专用章

2025年02月08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5-02-13 09:20:42:04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证书

受理号：CYHS2302939　　证书编号：2025S00443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氧 英文名/拉丁名：Oxygen		
主要成份	氧		
剂　　型	气态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　　格	——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包装规格	10L/瓶，15L/瓶，40L/瓶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生产企业	名称：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37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0日
附　　件	生产工艺信息表		
主　　送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抄　　送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药典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司。生产工艺信息表仅送注册申请人(主送单位)。		
备　　注	申请人应按照《药品标准物质原料申报备案办法》向中检院报送标准物质原料以及有关物质的研究资料。		

药品注册专用章

2025年02月11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5-02-13 09:21:28: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瓶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of Cylind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4245138-2028

单位名称：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充装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	液氧	
气瓶	压缩气体	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0日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of Transportable Pressure Vess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9245027-2026

单位名称：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充装地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汽车罐车	低温液化气体	液氧、液氮、液氩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气瓶检验机构）

编号：TS7445089-2026

机构名称：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检验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项目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检验类型	检验项目	范围	备注
定期检验	无缝气瓶（PD1）	/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有效期至：2026 年 02 月 20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